

关于开展“说文解字文化传播漯河行活动项目” 合作协议

甲 方： 漯河市教育局

通讯地址： 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305 号

邮 编： 462000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海东

授权代表人： 刘盘松

电 话： 13938020029

乙 方： 说文解字国际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

邮 编： 100080

法定代表人： 吴江

授权代表人： 冯书慧

电 话： 13031175168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发展规划》，根据中国训诂学研究会“说文解字文化传播行”系列活动总体规划，为更好传承传播以《说文解字》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经典，积极推进漯河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，助推中国汉字文化名城建设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合作宗旨

1. 双方合作的目标是共同弘扬许慎精神，传播《说文解字》，提高语文教师教学水平和中小学生语言文字综合素养。
2. 双方合作的原则是自愿、双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

第二条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为漯河市“说文解字应用推广实验学校”定制开发双师互动教学系统并提供技术服务。

1. 定制开发双师互动教学系统费用：系统费用是按合作年收取，服务周期为一年。

2. 技术服务：为保障甲方的设备和平台的正常运转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由乙方提供的系统进行技术维护服务。

（二）为漯河市“说文解字应用推广实验学校”开展“汉字文化大讲堂”教学服务

1. 教学目的：推广与普及《说文解字》，推进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，提升漯河市语文教师汉字教学水平，以及中、小学生语言文字综合素养。

2. 授课方式：乙方聘请双一流大学的文字学专家、博士、硕士及一线优秀语文教师，每周为实验学校公益授课一次，每次 30-40 分钟，负责网络远程主讲，讲解内容为《说文解字新编千字文》。实验学校老师配合主讲老师，负责组织本班学生上课、维持课堂纪律、复讲复练、组织学生讨论、教学重难点的总结答疑、批改作业、个别辅导等助教工作。

第三条、合作方式

1. 甲方委派指定人员与乙方负责人保持工作联系，双方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确保合作顺利进行。沟通方式可以包括会议、电话、邮件等。

2. 甲方支持学校及教师积极参加以上活动，乙方负

责具体实施以上活动内容。

3. 甲、乙双方每年共同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总结工作情况和制定新的工作计划。

4. 甲、乙双方合作的课题及项目所获得国家的相关荣誉和奖励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

第四条、合作期限

甲、乙双方合作期限为壹年。

第五条、合作费用及支付时间

（一）定制开发双师互动教学系统

甲方向乙方支付双师互动教学系统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伍拾萬圆整）。甲方如增加实验学校，按此标准支付乙方费用。

本协议按照先发票后付款的原则。乙方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后，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开展“汉字文化大讲堂”远程双师授课服务

甲方向乙方支付“汉字文化大讲堂”远程双师授课服务费用，不足部分先由乙方垫付。乙方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费用共计人民币 249600.0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</

肆萬玖仟陆佰圆整）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

乙方账户：1109 3004 2010 7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说文解字国际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第六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

1. 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，不得拖延。
2. 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。
3. 乙方工作不足之处，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改进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.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，负责定制开发双师互动教学系统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。
2. 组建教师团队为“汉字文化大讲堂”远程授课，与甲方协商开展以上约定工作。
3. 实施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，按甲方要求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、保密

1. 双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和终止后对协议中涉及到的商业机密、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外泄。

2. 除非获得对方明确书面许可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。如发生类似情形，由泄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：知识产权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，涉及教学用书（或资料）、音视频资料和图片、课程设计、教学教法，学生评价机制等内容，乙方保证该等知识产权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，权属关系明确，且为乙方独家所有（已进行版权登记），内容均为乙方独创的教学服务产品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私自使用、抄袭、转载、剽窃该智力成果，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。任何一方违约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、法律服务费、诉讼保险费、案件受理费等费用。

第十条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壹年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漯河市。若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当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. 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同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。若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2025年7月2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5年7月22日